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82
6 March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三

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
喀麥龍兩託管領土之前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
領土之前途

阿根廷加拿大、哥斯大黎加義大利、
日本、紐西蘭及巴基斯坦：決議草案

大會

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十三)曾請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儘早審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報告書，並將各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提交大會，以便大會諮商管理當局，就充分達致託管制度目的事，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已會同管理當局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包括視察團視察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報告書在內，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南喀麥龍總理、南喀麥龍眾議院反對黨領袖及奈及利亞北區政府北喀麥龍事務部長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

一 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五)款之規定，會商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及南部分別籌辦全民表決，以確定領土居民對前途之意願，

二 復建議領土北部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左右舉行全民表決，屆時應詢領土北部人民願否仍為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北區之一部，又全民選舉應根據目前為選舉聯邦眾議院議員編製之選民登記冊辦理，

三 復建議領土南部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初至一九六〇年四月底為止之下一乾季內舉行全民表決，

四 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應審議擬向領土南部人民提出之二種扶擇辦法及該部全民表決之投票資格，

五 希望管理當局於第十四屆會開幕前設法促使南喀麥龍眾議院各政黨就全民表決中提供扶擇之辦法及投票資格獲致協議，

六 議決指派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負責代表大會行使必要之一切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七 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為報告書二編，提送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應載述領土北部情形，及時提送理事會，俾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開幕前轉遞大會審議，

八 請託管理事會將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連同其認為必要之建議及意見提送大會。